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鉴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曹继华先生、姚名欢先生、沈志荣先生、韩继友先生、陶伟强先生、廉福寿先生和韩钧先生等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以上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拟聘任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合法。

2、上述人员的审定、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

3、综上所述，本人同意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我们认为：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4月21日